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　　真：(02)85908010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彥毅(02)85906666轉6281
電子郵件信箱：nhyyw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819606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81960666-1.pdf)

裝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長照專業服務之醫事人員服務對象如為三等親，可否申報支領費用疑義一案，請依本部108年3月8日衛部顧字第1081960521號函(如附件)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局108年2月27日北市衛長字第1083007441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

訂

交換戳記
108/03/12 17:55

部長 陳時中

線

衛生局
1080447628 (2019/03/13)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　　真：(02)85906090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健義(02)85906666轉6258
電子郵件信箱：lcchieni7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819605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之照顧服務（B碼－居家照顧）、專業服務（C碼）、喘息服務（G碼）及交通接送服務（D碼），若由親屬提供直接服務者，得否請領一案，詳如說明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08年2月15日新北衛高字第1080254932號函。

訂

二、有關長期照顧服務對象接受服務，其直接服務提供者倘為親屬，得否領有長照服務補助一節，參照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05年7月20日社家老字第1050114313號函釋，接受家庭托顧及居家服務者其直接服務提供者如為親屬，不得支領補助，先予敘明。

線

三、考量照顧服務（B碼）、專業服務（C碼）、喘息服務（G碼）及交通接送服務（D碼），其性質均屬由直接服務提供者至服務對象住所提供，基此，該等補助費用請領原則，原則依前開函釋規定辦理。

四、惟專業服務之CA02、CA04及巷弄長照站臨托服務，係服務對象至社區中特定場所接受服務，顯與前開服務型態有別，爰CA02、CA04及巷弄長照站倘有親屬提供者，不在此限。

許嘉芳　衛生局
1080419946　(2019/03/08)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副本：本部長期照顧司

交換戳記
108/03/08 12:21

部長 陳時中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12樓
傳　　真：(02)26531779
承辦人及電話：吳宇婕(02)26531979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307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老人福利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社家老字第10501143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請釋示照顧對象為親屬者不另行補助照顧服務費用，其「親屬」定義及是否擴及其他服務類型之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05年5月31日府社救字第1050088000號函。

二、有關提供服務對象為親屬者不另行補助照顧服務費，其親屬之定義，本署業於101年7月10日台內社字第1010229722號函釋略以，家庭托顧服務之對象如為配偶、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者，不得支領照顧服務費。本案請參照上開函釋辦理。

三、另因家庭托顧服務方式及服務場域與居家服務雷同，皆係受照顧者於私領域內（家庭托顧服務員住所或受照顧者住所）接受照顧服務，惟與日間照顧服務樣式不同，故僅居家照顧服務對象為親屬者比照家庭托顧服務，不另行補助照顧服務費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

105AE03816